

立典契字人，鯉魚頭堡桶頭庄張海鵝、丁賀等兄弟，承六、七房祖父應份額旱田、埔園、菓子共一所，土名在頂洋。其東西南北，四至界止俱載在鬮書內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使用，兄弟相商，愿將此應份旱田、埔園併菓子在內意欲出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，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本庄宗叔金傳出首承典買，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典價銀捌拾大員平重□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旱田、埔園、菓子在內，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銀主，前去招□起耕，掌管收成，完納錢糧，抽的租粟。明約田園定限十年，自丁酉年起，至丙午年以滿終止。如是業主備出典契面銀齊足，取回原典字，銀主不得刁難，銀未足仍歸銀主收掌，不敢異言生端、阻擋滋事。保此業係是海鵝、丁賀兄弟，應份額之物業，以別房□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海鵝兄弟全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，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出典契字一帛，併帶鬮書式紙，又帶上手鬮書叁紙，印契式帛，口契一帛，合共九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內佛銀捌拾大員平重□□正完足。再炤。

爲中人吳保淨長

代書人張玉成信

知見人胞弟鐵生

日立典契字人海鵝、張丁賀

明治叁拾年丁酉

